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 ST 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悉贵部下发的《关于 ST 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9 号）（以下简称“《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本公司作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公司，对《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公告称变更原因主要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主体多、报告期时间跨度长、工作量大，各方难以在重组审计时间进度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成本控制等原因。（1）请公司、上海中彦、普华永道分别说明，在重组事项尽调及审计工作中，相关方难以达成一致的具体内容和事项，相关分歧是否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持续开展。（2）请普华永道、上会所、中兴财说明工作意见交换情况及交接安排。

回复：

上海中彦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后，上海中彦积极协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等中介机构尽快履行回复及核查义务，以满足分阶段信息披露的规则要求。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海中彦积极配合普华永道开展审计工作，对相关资料进行准备，并就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普华永道对于上海中彦的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未对重大问题形成结论性意见，上海中彦与普华永道不存在难以达成一致的内容



和事项，也不存在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持续开展的分歧。

三、请上市公司及上海中彦、普华永道说明已经开展的相关审计及尽调过程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发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回复：

上海中彦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了相关资料，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其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上海中彦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但预案中所涉及的上海中彦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审计工作仍在开展过程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启动后，上海中彦已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并与审计机构就审计相关事项主动沟通、解释。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海中彦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审计机构尚未对重大问题形成结论性意见。待审计工作完成，并形成结论性意见后，上海中彦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的要求配合上市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上海中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此外，针对普华永道在《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的说明》中提及的上海中彦的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核查、上海中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代持情况等事项，上海中彦已进行了初步自查，初步自查情况如下：

(1) 2017 年 9 月，上海中彦财务总监收到上海庚亚人民币 1,338,000 元款项后，转账予的五名自然人为上海中彦员工的亲属，该等款项系借予员工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出资，前述员工不属于上海中彦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经上海中彦初步核查，上海奎捷为若干 P2P 公司提供广告及导流业务

的发生额预计不超过上海中彦收入、成本和费用的 5%，预计不会对上海中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上海中彦股东中，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爻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有限合伙人份额存在代持的情况，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海中彦的股份比例为 4.45%。为了保证上海中彦股权权属清晰，消除因股权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潜在纠纷风险，上海中彦承诺督促相关股东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披露前完成股权代持关系的清理；

(4)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海中彦已陆续向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上海中彦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上海中彦员工持股平台代持等事项相关的必要解释或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总监名下所有银行对账单、上海庚亚及上海奎捷银行对账单等。上海中彦承诺后续将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参照关联方的核查要求，对上海庚亚、上海奎捷进行充分核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